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泗水镇镇政府修缮提升工程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平远县泗水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钟利萍
联系电话：8291193
填报日期：2024.5.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6月平远县泗水镇计划对镇政府大楼进行修缮，该项目工程概算为145.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137.53万元，设计费5万元，监理费3.43万元，至2023年12月30日实际拨付款项22.9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镇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请示和资料。批示下来后，上级部门建议项目单位要严格控制预算，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以财审部门的预审价格作为预算价，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所需要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项目“全县办公场所零星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中拨付，并根据财审金额和实际采购的数额在预算控制价格内按实际拨付。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以泗水圩镇崩塌地质灾害的隐患治理为契机，带动实施镇政府修缮和干部职工的宿舍改善项目，建设美丽圩镇。泗水镇政府修缮工程持续推进，圩镇“七个一”建设不断深化，整体品质再上台阶，不断优化干部职工干事的创业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4〕1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

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压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分析该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2023 年泗水镇政府修缮提升工程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效果性方面与标准值存在一定差距，扣 2 分。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4-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平财预函[2023]1 号，我单位各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明确，修缮镇政府大楼，改善干部干事环境，绩效目标中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具有完整性，体现了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3）保障措施。依据财政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该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新政府会计制度组织管理和核算。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规定的程序实施工作。

（2）管理情况。2023 年 6 月向提交平远县财政资金使用呈批表，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8 月提交政府采购备案，9 月与平远县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定点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 137.47 万元，合同总额报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保质量、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严格控制成本，“三重一大”事项须经镇党委集体决策。

2. 效率性。专项资金的完成进度和质量符合评价要求。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助于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但是修缮镇政府大楼项目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跟期望值有一定的

差距，所以扣 2 分。

2. 公平性。极大提升镇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服务效能。

五、主要绩效。

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助于提高政府服务效能，镇政府办公环境得到大大改善，保障镇政府法治党建工作有序开展，精准发力，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六、存在问题。

1、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镇级财政收入来源少、质量不高，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性较大，各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单一，干事创业基础环境受到限制。

2、干事创业氛围不足。个别干部存在“躺平”思想，服务意识、主业意识有待提高，作风建设有待加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政府职能提质提升。建设美丽圩镇。完成沿河路、学子路黑化亮化工程，“五小”场所和周转房项目、华府小区体育公园建成投入使用，美丽乡村建设（二期）项目有序实施，圩镇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基本完成，镇政府修缮工程持续推进，圩镇河道日常管护有序，农贸市场干净整洁，圩镇“七个一”建设不断深化，整体品质再上台阶。

